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清涧县高杰村镇人民政府）的项目名称：清涧县高杰村镇乡村道路亮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太阳能电池板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临沂双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.1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：灯具及 LED 光源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恒盛路灯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3.4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3.（标的名称：蓄电池及保护系统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华富（江苏）锂电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.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4.（标的名称：灯杆、地笼+基础、安装调试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光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5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5.（标的名称：智能控制器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凌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.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光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5 日